

办理结果：A

公 开

ဣန္ဒြေ သမိ ဂိဇ္ဇာတေ ပါသနာ ကာသ ဝဇ္ဇိတေ ငါယု ဝိဘာဝ ဝဗ္ဗိတေ ဝဗ္ဗိတေ သမိတေ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景政办发〔2019〕134号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州政协十二届三次 会议第 22 号提案的答复

召西利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摩托车、电动车管理的建议》，已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从掌握数据来看，景洪市现有机动车保有量约 14 万辆，其中摩托车约 11 万辆，电动车保有量约 10 万辆。受历史形成原因，景洪市区道路路网密度低，路网布局不合理，道路资源不足，路幅宽度狭窄。城区道路多为两块板和三块板结构，两块板结构的道路两侧用交通标线各设置了一个非机动车专用道，三块板结构

的道路两侧设置有辅道。由于非机动车出行量逐年减少，而摩托车、电动车保有量急剧上升，2013年市交警部门结合实际，将城区非机动车专用道、辅道设置为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混合通行的辅助道路”（简称辅道），从而规范了车辆通行秩序和通行效率。除了“四条大街”路段辅道宽度适宜，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与汽车各行其道，通行效果较好外，受道路资源条件限制，大部分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辅道横向距离不足，且部分辅道被违规占用，导致摩托车、电动车与汽车在机动车道上混行，交通管理难度较大。

为加强规范摩托车、电动车管理，推进景洪市“三城联创”工作，市交警部门积极开展摩托车电动车系列专项整治，交通秩序有了一定改善。并协调住建部门在人行道道路资源富足区域施划摩托车、电动车临时停车泊位，设置了对应的“停车泊位以外禁停”、“禁止长距离骑行”、“靠右行驶”、“摩托车、电动车禁止驶入机动车道”等交通标志牌，规范了摩托车电动车停车秩序和通行秩序。通过街面巡逻警力和监控抓拍违停系统对摩托车电动车在人行道骑行、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占道停车、随意乱停乱放、逆向行驶、不戴安全头盔、载三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拍照处罚。同时，引导全民参与监督管理摩托车电动车停放行为，使市民逐步转变观念，有序停放。对于不规范停车的，依法暂扣车辆并予以罚款。

近期，市交警部门在勐海路南段、新大桥路段、“四条大街”

路段安装了摩托车电动车违法自动抓拍系统，对摩托车电动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超员超载、不戴安全头盔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自动抓拍处罚。并已着手起草对电动四轮车、“老年代步车”的整治。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市民法制意识。利用执法队员巡查时机，积极向市民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通过面对面宣传和现场解答等方式，向群众讲解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增强广大群众的道路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市民交通安全意识。

下一步，我们将以景洪市智慧交通建设为契机，不断完善摩托车电动车违法抓拍系统、行人闯红灯抓拍系统、交通诱导系统、立体停车场项目建设，进一步规范交通秩序，改善通行环境。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电话：2585612。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6日

抄送：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州人民政府督查室，市人民政府督查室。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6日印发

(共印4份)